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本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华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华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0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20.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5.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合计 24,420.90 万元；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80.1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4,546,649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61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8.89元，扣除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9,181,478.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8月2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1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12月1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本公司依据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重新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实行。

为了规范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00万股所筹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于2012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考虑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转定期存款后，账户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分别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8 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801,227.70 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	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410100146704867	10,162,034.50	活期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22001689036059699999	22,177.10	活期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1904188410200	353,018.80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钼粉项目（二期）	217005010018170130782	727,164.17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608510008751	9,524,549.76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386300008258	12,283.37	欧元户
合计			20,801,227.70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1、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钼制品工程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均已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686.06 万元，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万元，天桥新材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天桥新材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00 万元、天桥新材钼粉项目（二期）3,200.00 万元，具体变更情况为：

1、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将“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工程”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 0.8 万吨变更为 0.3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变更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30.11 万元。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610.61 万元，共计剩余募集资金 10,610.61 万元及利息，投入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3,2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 7,796.35 万元后尚节余 2,814.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工程	40,189.62	17,030.11	16,196.49	1,018.42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1,389.39	1,377.48	35.30	是
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	-	-	不适用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	2,286.35	2,286.34	1,026.40	是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	2,310.00	1,688.34		是
钼粉项目（二期）	-	3,200.00	2,872.25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889.71	20,889.71	-	不适用
合计	52,543.62	47,105.56	45,310.61	2,080.12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了支持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新华龙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0,801,227.7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净额 10%，故无需新华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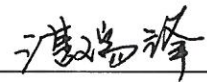
综上，安信证券对新华龙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自此，安信证券对新华龙未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湛瑞锋

